我国首次出台防治PM2.5“药方”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草案公布

环保部近日公布了《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这是我国首次出台的防治PM2.5的一项科学、系统、权威的“药方”。记者就这一技术政策所涉及的相关问题，专访了环保部科技标准司有关负责人。

制定城市建设规划作为防治PM2.5污染重要手段

问：这一技术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制定的目的是什么？

答：这是我们在科学评估各国防治环境空气PM2.5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提出的全面防治PM2.5的总体思路。包括工业污染源治理、移动污染源治理、生活污染源治理、农业污染防治、其他污染源治理、污染预警与应急措施。

征求意见稿根据污染物的来源和污染现象的成因，提出了防治环境空气PM2.5污染的建议措施，其中防治灰霾污染应以降低环境空气中的PM2.5浓度为目标。

征求意见稿明确，到2015年，建立有效的排放监控机制和考核机制，构建完善的政府和企业目标责任制，基本建立起重点区域PM2.5污染防治体系，并逐年减少PM2.5排放总量。

按照征求意见稿，到2020年，我国将建立区域层面大气污染监测、评估、监督体系，PM2.5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对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地区，应在国家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或制定实施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

应将制定城市建设规划作为防治PM2.5污染的重要手段，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合理设置公共交通系统，缓解交通拥堵；实行PM2.5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PM2.5纳入污染物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不断削减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新增排放量，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减少PM2.5的产生和排放。

制定这个技术政策的根本目的在于防治环境污染，保障生态安全和人体健康，完善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促进环保技术进步。

能源利用作为防治PM2.5的重点领域

问：为什么要将能源利用作为防治细颗粒物污染的重点领域？

答：我国能源结构的特点是“多煤贫油少气”，一次能源以煤炭为主，这种能源结构对保护环境极为不利。同时我国能源利用效率不高，节能具有很大潜力。

电力供应以火力发电为主，燃煤电厂排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居各行业首位，钢铁、建材、工业窑炉等行业都是高耗能行业，也是排污大户。

能源利用是防治细颗粒物污染的重点领域，征求意见稿重申我国将实行煤炭总量控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

要优化能源利用方式，将能源消耗总量和单位产值能耗降下来，要优化能源结构，实行煤炭总量控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限制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此外，在特大城市核心区域应实行能源无煤化，在大型城市核心区域淘汰燃煤设备，改用电能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限制高硫份高灰分煤炭的开采与使用，提高煤炭洗选比例，研究推广煤炭清洁化利用技术，减少煤炭燃烧造成的污染物排放。

严格控制城市露天烧烤

问：文件中提出了生活污染源治理的要求，出于什么考虑？普通公众在防治污染中能发挥什么作用？

答：环境质量是生活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保护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公众的身体健康，为公众提供良好的生活、工作和学习环境。虽然环境污染是由各种污染源的排放造成的，但开启排污阀门的恰恰是社会需求这只无形的手。

我们每个社会成员既是环境保护的受益者，又是环境污染的制造者，更应该成为治理污染的积极参与者。日常生活中，本着“不以善小而不为”精神，从身边的小事、琐事做起。

一是实行环境友好型消费方式。摒弃奢侈、浪费、炫耀的消费习惯，选购环境友好型消费品，自觉抵制高能耗、高污染、浪费资源的产品，通过消费市场取向向生产者施加影响，促使其提高产品的环保性能，淘汰落后产品。

二是形成有益于环境的生活习惯。自觉遵守保护公共环境、尊重他人环境权利的公序良俗。移风易俗，改良损害环境的风俗习惯和生活习惯，抵制城市露天烧烤，实行低油烟、低污染、低能耗的饮食结构，减少焚烧香烛、祭品，减少燃放烟花爆竹。

（新华社北京2月20日电）

专家详解PM2.5如何危害健康

新华社北京2月20日电（记者李亚红）“京津冀雾霾中检测出大量危险有机化合物”的报道近日引发广泛关注。这又让人们想起今年初持续的雾霾天PM2.5飙升。那么PM2.5到底有多“毒”？它如何危害人体健康？新华社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

PM2.5属于空气中悬浮颗粒物。北京朝阳医院职业病与中毒医学科主任医师郝凤桐说，悬浮颗粒物是指分散在大气中的固态或液态颗粒物形成的气溶胶，其粒径范围约为0.1至100微米。粒径在2.5微米以下的颗粒物称为PM2.5。粒径越小，进入呼吸道的部位越深。这也是PM2.5备受关注的原因。

郝凤桐从事职业病与化学品中毒疾病临床工作30多年，对职业中毒、尘肺病等化学品所导致急性中毒的诊断与治疗具有丰富的经验。郝凤桐说，10微米直径的颗粒物通常沉积在上呼吸道，5微米直径的颗粒物可进入呼吸道的深部，而2微米直径以下的细颗粒物几乎可以全部深入到细支气管和肺泡。

北京市疾控中心表示，大量研究发现，PM2.5数值增加，将导致医院呼吸系统门急诊人数增加，并能加重老年人和有呼吸系统和心血管基础病患者患病的风险。

郝凤桐说，PM2.5对人体造成的实际危害除了其微小的颗粒形式，主要取决于成分构成。大气中的颗粒物是一种成分非常复杂的混合物，包括含碳颗粒、无机盐类及其酸根、金属、有机化合物和致病微生物等。

“在PM2.5承载的有机化合物中，多环芳烃类物质的危害最为显著。”郝凤桐说，多环芳烃属于环境致癌性物质，在人们日常生活中，通过呼吸、饮食、饮水和吸烟等接触环节，均可能有不同程度的接触，增加患肺癌等恶性肿瘤的风险。

“PM2.5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取决于其来源、形态、粒径以及吸附在表面上的各种有害化学物质和微生物多种因素的总成。”郝凤桐说，不同浓度、不同成分PM2.5污染带来的健康损害不同。此外，空气中细颗粒物被人体吸收的概率及代谢特征等方面，仍有待于深入的研究。

北京市疾控中心副主任庞星火说，“北京市空气环境中PM2.5对健康影响”的课题已获北京市科委立项。研究内容包括室内环境PM2.5暴露水平、人群PM2.5暴露水平以及PM2.5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三个方面。研究范围包括北京不同区县家庭、办公室等室内环境PM2.5污染状况，吸烟、烹饪等因素对室内空气的影响度等。

北京急救中心提示，人们在雾霾中锻炼或散步，随着活动量的增加，呼吸就会加深、加快，会吸入更多雾中的有害物质，这样很容易诱发或加重气管炎、咽喉炎等疾病。因此，在雾霾天应减少外出，缩短室外活动时间。年老体弱者和孩子特别是患有心脑血管疾病的人更应注意保护，外出时注意增减衣物，尽量戴口罩。

115天

网民吐槽“被休假”

新华社呼和浩特2月20日电（记者王春燕 张云龙）18日，国家旅游局称，我国公共假期已有115天，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消息一出，在网络上引起很大反响，有网民吐槽说自己“被休假”。

115天的假期很容易计算，一点也不“掺水”：每年52周的双休日共计104天，再加上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节、中秋、国庆的11天假期，恰好115天，而且看起来也是能够得到保障的115天。

公共假期占了全年日子近三分之一，为何网民的休假感受如此不明显？如果真有那么多天假期，那请还给我。“那些假期是在我失忆的时候休的吗？”类似的吐槽比比皆是。

原因在于很多人的公共假期根本没有休够。目前还有不少企业的周末只有一天的假期，处于弱势地位的员工根本没有跟企业主讨价还价的资本，要么接受、要么走人让不少人为了维持生计而忍气吞声。至于那些按照出工天数领工资的人，就更没有假期一说了，“干一天赚一天的钱，休假？想都没想过。”115天，对这些人来讲，显得有些遥远。

即使一部分人能够休足115天的公共假期，休假质量也不高，“休假比上班都累”的抱怨也让这近全年三分之一的假期没有“存在感”。

每年一次的“人类最大规模迁徙”的春运尚未结束，“人在囧途”历历在目。而对于3天小长假、7天“黄金周”，网民们也是又爱又怕：期待着踏上旅程，怕的是又是“囧途”。“假日出行，成为别人的风景是注定的，因为你的风景里只有别人。”

与其欢呼115天假期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不如加快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正如国务院办公厅18日发布《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提出的目标：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那时，才能够让旅游等服务业得到良性、可持续发展，成为撬动国民内需发展的重要支点。

【相关链接】

每年享带薪休假者仅三成

截至今年，“职工有权享受带薪假期”这一法规，已颁布实施19年。1994年颁布实施的《劳动法》，赋予了职工带薪休假权，规定只要工作年限满一年，用人单位就应提供带薪假期。休假期间，职工应享受到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008年实施的第514号国务院令《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再次细化了带薪休假权，规定用人单位如“剥夺”职工的带薪假期，须付双倍“罚金”，即除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还要加付等额赔偿金。

但19年来，上述法规形同虚设。去年4月，中国全面小康研究中心发布的“职场人休闲满意度”调查显示，只有三成人每年享受带薪休假；21.8%的受访者虽然符合条件，但从未享受过带薪休假。

此外，该调查表明，带薪休假的软肋在私企——仅六成私企员工表示，其单位按照或高于国家现行标准执行带薪休假。